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因所提出特別代理人人選為繼承人乙○○之女兒，與繼承人乙○○具有利害關係，故請提出其他適宜人選，並釋明該人選與丙○○之關係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願意擔任丙○○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（同意書請載明被繼承人及丙○○之姓名、特別代理之事項及範圍）。

(二)請提出全體繼承人對上開人選擔任其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或意見書。（同意書請載明被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人選之姓名、特別代理之事項及範圍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